



2026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 供應商及方案招募規則

第一部份：目的及招募對象

1. 目的：

為支持傳統中小企業進行數字化轉型，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（以下簡稱“本中心”）於 2023 至 2025 年受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委託，執行了三輪協助中小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支援服務。鑒於本澳中小企業對數字化轉型仍存在需求，現於過往成功的基礎上，推出“2026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”，以繼續推動中小企業的數字化進程。新一輪計劃將優化數字化方案的類型，務求提升解決方案的多樣性，以協助不同行業的中小企業應對經營環境轉變所帶來的挑戰。因此，在沿用“2025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”合資格供應商的基礎上，本中心現以公開招募方式，誠邀能提供解決方案及技術支援之供應商參與。

2. 招募對象：

- 2.1. 新供應商：凡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註冊、經營，有合法的實體營運地點，且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供應商。
- 2.2. 原 2025 計劃供應商：須於系統提交更新方案。

3. 招募期：

2026 年 5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17:45

第二部份：方案的要求

4. 解決方案內容陳述：

對於每一個解決方案必須包含下列所述的事項：

- 4.1. 方案名稱；
- 4.2. 方案適用行業；
- 4.3. 方案類型、報價；
- 4.4. 核心功能：提供適合不同行業的完整解決方案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功能：線上營銷、電子商務平台、私域流量、線上支付、電子化下單、人事管理、庫存管理、生產管理、財務管理、專業服務管理系統等，鼓勵加入自動化或人工智能應用的方案；
- 4.5. 售後支援：須提供項目負責人聯絡資訊、服務團隊規模、緊急及技術支援等資料；
- 4.6. 支付功能：若方案涉及支付、結帳等功能，必須提交支援線上支付之陳述及對接方式；
- 4.7. 數據安全：方案須具備完善的數據備份與還原機制，數據備份需要將資料保存於本機或本地伺服器中，或須滿足個人資料保護局的指引；同時必須嚴格遵守第 8/2005 號法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相關規定（特別是第十一及十二條）；
- 4.8. 服務彈性報價：供應商應考慮企業自身的數字化程度，提供較彈性的服務內容，以避免解決方案與部份企業已有的服務／軟硬件重疊。



5. 方案分類與效益證明：

- 5.1. 實體設備方案：須提供具體機具陳述，包括系統操作、技術規格，尤其須指出其可提升中小企業營運的數字化／智能化功能等；
- 5.2. 無實體設備方案：如私域商城、KOL 推廣等，必須提供相關數據以助判斷效益（例如：KOL 粉絲數量、所屬地區、平台流量統計、預期轉化效益等）。

6. 服務承諾：

分階段執行標準：倘服務屬分次進行（如宣傳推廣），必須明確標示在服務開始後 45 天內能提供不少於總服務量六分之一之服務。

7. 實績參考：

須提供該方案之實際使用案例，並標明所在地區。

8. 報價單規範：

供應商提交之每一個解決方案報價單必須符合以下準則：

- 8.1. 方案總價：所有提交之“解決方案”服務總費用不多於 18,000 澳門元，該費用須包括首年之維護費用；
- 8.2. 報價單細項規範：報價單中需要顯示方案名稱、並列明服務項目中每一細項之單價、如有折扣金額也務必顯示於報價單中；
- 8.3. 後續維護費用（倘有）：須註明第 2 年起每年的維護費用，該費用不包含在本次計劃中；如不設後續維護費用，亦必須明確註明；
- 8.4. 報價有效期：報價單必須統一註明有效期為：由企業（受惠商戶）簽署日起計一年內有效；
- 8.5. 供應商可按行業類別提交多個方案，每一個方案一張報價單，但若方案內容大部份相同，應合併處理，本中心對方案之重複性及合併要求擁有最終裁定權，並保留拒絕提交相近方案之權利。

9. 方案宣傳資料：

當獲選成為本計劃合資格供應商時，有關資料將公佈於計劃專頁中，以供公眾查看。

- 9.1. 提供有關的諮詢聯絡電話；
- 9.2. 一段 200 字以內的公司介紹文字；
- 9.3. 對於每個方案，提供 200 字以內的宣傳介紹文字（宣傳內容須與服務內容相符）；
- 9.4. 一張 1280 x 720 橫向的方案宣傳圖片；
- 9.5. 提供供應商的 Logo（.png 格式）。

註：供應商於此階段提交的報價資料和解決方案內容，將用作為計劃執行之依據，倘經審核通過，將直接於計劃中使用而不得作事後更改。



第三部份：申請文件遞交程序及要求

10. 申請流程：

線上申請及提交文件：透過中心申請系統填寫方案詳細資料，於招募期間內可多次提交；完成所有文件的上傳並確認無誤後，透過系統列印確認函，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，掃描後再上傳副本至系統。

11. 線上申請及上傳資料：

- 11.1. 到本計劃專頁登入申請系統：<https://www.cpttm.org.mo/smetech2026/>
- 11.2. 線上填妥申請資料及解決方案的內容；
- 11.3. 供應商履歷，須列明曾提供相類似的項目經驗及日期，並須上傳相關的證明文件等；
- 11.4. 由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關於供應商公司的 3 個月內有效且完整之商業登記證明，或提供印有由公共部門發出的電子商業登記證明二維碼，該二維碼影像必須清晰，並可透過掃碼成功取得電子證明；
- 11.5. 最新且有效之 M/1（營業稅-開業/更改申報表）及本年度 M/8（營業稅-徵稅憑單）以證明已繳付最近一年營業稅或豁免繳納相關年度營業稅；
- 11.6. 最近一季之社會保障基金僱主供款證明書；
- 11.7. 其他認為有助於申請的任何文件，包含有效之證明、證書或同類文件。相關文件將作為評分因素之一。倘當主辦機構對證明有疑問，要求提交紙本時，必須於 2 個工作天內提交，否則將不考慮有關文件所證明的內容；
- 11.8. 所有提交的資料價格必須以澳門元（MOP）訂出；
- 11.9. 完成線上系統申請後，列印申請確認函，簽署及蓋上公司印章，上傳回申請系統作確認；
- 11.10. 如確認函欠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將不被接納。

12. 申請的完成條件及接納：

- 12.1. 必須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 17:45 或之前完成整個申請流程；
- 12.2. 故意或不正當填寫申請資料及提交文件的申請，將視作無效；
- 12.3. 逾時提交文件將不被接納。



第四部份：甄選及評核

13. 評審委員會成立：

本中心將與主辦單位共同成立供應商評審委員會，並按評核標準評核所有獲接納申請公司及方案之資格。

14. 評核標準：

評審委員會將依循以下標準對每個供應商及方案進行評核。總分數為 55 分或以上，方可列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。評審委員會可全部或部份接納供應商所提交之方案。

	項目	說明	佔比
1	方案技術與數字化程度	評估方案對中小企業數字化的推動程度、數據分析（匯入/匯出）能力，以及功能的多樣性與擴展性	55%
2	方案價值與服務	在不多於 18,000 澳門元預算上限的方案質量；供應商售後團隊規模及服務承諾	30%
3	市場認可與資質	供應商在港澳內地的使用案例（大眾認知）；是否具備科技企業認證（潛力/成長/重點型）或其他相關專業證書	15%

15. 甄選結果通知：

本中心將透過申請時所提供之聯絡電郵及電話通知評審結果。

16. 甄選權利之保留：

- 16.1. 在符合公共利益之情況下，評審委員會可保留全部或部份不選擇之權利；
- 16.2. 倘所提交之方案均無法符合本規則所規定之最低質量要求，將不會獲選用。

第五部份：合資格供應商的服務簡述

17. 合資格供應商：

經評審委員會評審後獲選之供應商將成為本計劃的合資格供應商，可於“2026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”中為受惠企業提供服務。

18. 服務提供的方式：

“2026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”開始後，本中心將以採購方式進行，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計劃受惠企業所選之服務，待受惠企業申請獲批後，供應商得在指定限期內為受惠企業提供服務，然後由本中心直接與供應商進行結算。倘受惠企業需要額外加購本計劃（方案）外的任何產品／服務，新增部份由供應商與受惠企業直接結算。



19. 合資格供應商之義務：

- 19.1. 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員工；
- 19.2. 確保員工在工作時遵守職業上之保密原則及內部紀律規則；
- 19.3. 接受主辦單位及本中心的監督，並回應有關企業安裝及使用情況的查詢；
- 19.4. 如實履行與受惠企業的報價及方案內容，並於受惠企業申請獲批後的 45 天內，除因不可抗力的特殊原因外，完成向解決方案內容及員工培訓工作；
- 19.5. 供應商可以在已遞交之方案的基礎上，與受惠企業協議按需求加購方案以外的內容，但原方案中的內容細節不得更改；
- 19.6. 如方案涉及支付、結帳等功能，供應商需提醒或直接協助受惠企業向相關機構申請線上支付，並提交已作出申請的證明；
- 19.7. 配合主辦單位及本中心的工作要求，全力解決受惠企業所遇到的技術問題；
- 19.8. 供應商有關本計劃的宣傳單張，內容需吻合本計劃章程；
- 19.9. 供應商公司若有任何涉及影響本計劃進行的更動情況，須立即通知本中心；
- 19.10. 供應商有責任提供方案運作的統計數據，以作統計之用，有關數據將作整體分析，不會作個別公佈。

20. 合資格供應商認可資格之解除：

- 20.1. 供應商在無合理解釋之情況下，拒絕受惠企業委托，按原先已向本中心申請的解決方案構建系統，或中途停止該項目；
- 20.2. 供應商向受惠企業提供的服務內容，與報價方案出現明顯差距；
- 20.3. 供應商不履行或有關工作未能符合本中心的要求；
- 20.4. 供應商在未徵得本中心之同意下，將由其負責之項目全部或部份轉讓予他人；
- 20.5. 本中心可基於公共利益且經適當說明理由，有權單方解除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；
- 20.6. 一經發現含有欺詐成分及偽造文件的情況，除解除認可資格外，本中心倘保留有關追究權利；
- 20.7. 倘出現上述情況，有關供應商無權以虧損或損失為理由索償。

第六部份：資訊查詢

21. 對招募方案及招募規則的疑問：

凡對本規則有任何疑問，均可於 2026 年 5 月 19 日或之前，以書面形式電郵至 cpttm@cpttm.org.mo 提出。申請本計劃的供應商有義務於截止申請前每日瀏覽本中心網頁(<https://www.cpttm.org.mo>)以獲取最新資訊。本中心不接受申請人因自身責任而造成資料遺漏之訴求。

本規則內未有載明之處，將由本中心按具體情況處理，本中心保留對本規則的最終解釋權。

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

2026 年 5 月 3 日